

#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济公管办〔2022〕1号

---

## 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市场主体：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山东省营商环境创新2022年行动计划》（鲁政办字〔2022〕28号）精神要求，依据《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2022年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指标创新突破行动方案》安排部署，为做好我市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试点工作，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

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项目除外。

##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招标内容、估算投资、预计招标时间等内容。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为准。

## 三、编制及发布时间

招标人编制招标计划可以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财政预算年度或者企业财务年度编制,也可以在预计发生招标需求后及时编制。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30 日前。招标计划发生变化后及时更新。

## 四、发布流程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登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企业主体登陆”,进入“建设工程入口”,点击“招标计划”菜单进行网上招标计划信息填报,招标计划信息填报并提交后推送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计划信息栏目发布。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是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利于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透明度,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 压实责任。招标人要强化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编制并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同时对其真实性负责。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拓展平台功能,为招标人在线发布招标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及时安排部署,确保本领域监督项目严格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8月17日前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挂网招标项目只需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即可,提前时限不做要求(济南市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项目发布招标计划工作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2〕1号)要求执行)。

附件: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7月12日

附件

##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	估算投资 (万元)	预计招标时间

备注：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